附件3

福建省军人子女高考优待相关手续

|  |  |  |
| --- | --- | --- |
| 符合条件 | 优待 | 证明材料 |
| 1.烈士子女 | 文考总分加10分 | 师旅以上政治机关请示（公函），公示情况说明，优待资格审核表 | 民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
| 2.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 | 优先录取 | 通令（通报）及立功受奖登记表复印件。“平时荣立二等功”按照在军事训练和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中立功把握。 |
| 3.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 | 残疾军人证 |
| 4.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 民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
| 5.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人子女 | 军人在所列举的特定地区和岗位工作的任职命令等能证明身份及符合各类优待条款的复印件。 |
| 6.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子女 |
| 7.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子女 |
| 8.在飞、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子女 |
| 9.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子女 |
| 10.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子女 |

注：《军人子女优待办法》规定的“平时荣立二等功，按照在军事训练和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中立功把握”；“作战部队”系指担任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下战斗部队。